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3-050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川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 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 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3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